

##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12日下午15:00在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8层8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内蒙古铎奕达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巴彦淖尔市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B保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3,960.36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为准）和自有资金4,039.64万元（具体金额以28000万元扣除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后的差额为准），合计28,000万元用于收购内蒙古铎奕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铎奕达”）100%股权。

巴彦淖尔市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已完成全部工程建设施工，并经海关总署、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四部委联合验收通过，取得《保税物流中心（B型）注册登记证书》。鉴于本项目已完成封关运营的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具备正式运营的条件，2019年12月18日，公司已对本项目进行结项。

截至 2020 年 3 月 5 日，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 型）项目募投账户扣除尚未支付的工程建设供应商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后，B 保项目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23,960.36 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铎奕达 100% 的股权，铎奕达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内蒙古铎奕达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内蒙古铎奕达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巩固发展公司中蒙跨境综合物流服务的核心竞争力及市场规模，增加公司在中蒙陆运港口及矿能通道为一体的甘其毛都口岸的物流用地储备，实现公司以大宗矿产品为核心的中蒙跨境综合物流业务规模和效益的快速增长。公司拟现金收购内蒙古铎奕达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预计收购总价为 28,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23,960.36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为准）和自有资金 4,039.64 万元（具体金额以 28000 万元扣除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后的差额为准）。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铎奕达 100% 的股权，铎奕达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韩景华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法律性文件，并办理或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收购内蒙古铎奕达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

公司可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包括债券、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券商收益凭证、其他资管产品等投资品种。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 （四）审议通过《补充物流及供应链贸易营运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补充物流及供应链贸易营运资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用于补充物流及供应链贸易营运资金项目的本金已使用，节余利息收入金额为 293.93 万元。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93.93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实际余额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 **三、备查文件**

（一）《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内蒙古铎奕达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核查意见》

（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3 日**